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接受东诚药业的委托，担任东诚药业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民生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东诚药业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诚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诚药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安迪科、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迪科 100%的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
安迪科医药集团	指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2013 年 7 月更名前名称为中国核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China Nucleon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安迪科原控股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CNMT HOLDING	指	CNMT HOLDING LIMITED，注册地为萨摩亚，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CNMT HOLDING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	指	陈治、杜锡娟、廖崇华、李泽超、耿书瀛、罗志刚、庄达君、孟昭平、王晓丹、李毅民、李仲城、戴文慧、MANG ERIC CHIU WEI、钱伟佳等 CNMT HOLDING 的最终股东
SUN STEP	指	SUN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系安迪科医药集团之股东
发行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对方	指	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温昊、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安迪科医药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统称
业绩承诺方	指	由守谊、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玲华	指	南京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玲华	指	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壹维	指	南京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壹维	指	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禾吉亚	指	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世嘉融	指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晓诚安	指	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鼎志诚	指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为“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代表该基金并以该基金的募集资金受让安迪科 1% 股权，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天津诚正	指	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9 月更名前为南京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诚正）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由守谊等 16 名发行对方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 股权的协议》	指	《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
《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 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协议》	指	东诚药业就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安迪科曾为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拆除红筹架构前的股东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和天津诚正，其中安迪科医药集团股权控制关系较为复杂。为拆除红筹架构，简化安迪科的股权结构，东诚药业与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 6 名境内自然人和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5 个合伙企业合计购买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95% 股权，其中东诚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现金购买完成后，安迪科从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红筹架构拆除，东诚药业等 13 个境内机构和自然人成为安迪科的股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安迪科再次进行股权转让，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 11 名股东合计转让安迪科 14.1955% 的股权给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和中融鼎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迪科的股东变为 17 名，其中东诚药业仍持有安迪科 48.5497% 的股权，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安迪科 51.4503% 股权。

东诚药业将发行股份购买由守谊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安迪科 51.4503%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诚药业将持有安迪科 100% 的股权，安迪科成为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

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06 号），中天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安迪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迪科（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权益账面价值为 29,506.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2,233.3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6.58 万元，增值率为 77.0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60,880.12 万元，增值率为 445.23%。

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以安迪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为 160,000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安迪科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确定，其中，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安迪科股权（元）	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安迪科医药集团	121,538,571	34.8602%	55,776.32
		13.6895%	于 2020 年评估确定*

注：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其中 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剩余 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暂不支付，按照协议将于 2020 年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

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安迪科股权(元)	转让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	14,612.80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
9	鲁鼎志诚	5,476,154	2.1875%	3,500.0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东诚药业和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东诚药业支付现金收购安迪科医药集团持有的安迪科 48.5497%的股权，其中东诚药业已就收购安迪科 48.5497%股权事项办理了税务备案，取得了烟台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备案合同总金额为 55,776.3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13.6895%，并代扣代缴了安迪科医药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并取得税收缴款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兑可

直接通过银行办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办理登记。

安迪科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0000201712082489），

安迪科34.8602%股权的现金对价扣税后已于2017年12月20日按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后支付给安迪科医药集团，通过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对外汇出。剩余安迪科13.6895%股权的现金对价将按照协议于2020年支付，股权价值评估确定后通过银行办理对外支付，无需再次办理税务备案，也无需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核准，对外支付不存在障碍。

按照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计算，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安迪科医药集团	34.8602%	55,776.32
	13.6895%	于2020年评估确定
合计	48.5497%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东诚药业拟向由守谊等16名发行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迪科51.4503%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并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75元/股，以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向本次发行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

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发行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照安迪科 51.4503%股权交易作价 82,320.48 万元测算，东诚药业向各发行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拟出让所持安迪科股权(元)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东诚药业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由守谊	22,863,412	9.1330%	146,128,000	12,728,919
2	南京世嘉融	16,081,492	6.4239%	102,782,400	8,953,170
3	天津玲华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7,445,296
4	耿书瀛	13,373,081	5.3420%	85,472,000	7,445,296
5	天津诚正	12,516,923	5.0000%	80,000,000	6,968,641
6	李毅志	10,698,464	4.2736%	68,377,600	5,956,236
7	罗志刚	8,802,651	3.5163%	56,260,800	4,900,766
8	天津壹维	8,548,558	3.4148%	54,636,800	4,759,303
9	鲁鼎志诚	5,476,154	2.1875%	35,000,000	3,048,780
10	温昊	4,693,846	1.8750%	30,000,000	2,613,240
11	陆晓诚安	3,808,649	1.5214%	24,342,400	2,120,418
12	李泽超	2,674,616	1.0684%	17,094,400	1,489,059
13	中融鼎新	2,503,385	1.0000%	16,000,000	1,393,728
14	戴文慧	1,692,789	0.6762%	10,819,200	942,439
15	瑞禾吉亚	846,394	0.3381%	5,409,600	471,219
16	钱伟佳	846,394	0.3381%	5,409,600	471,219
合计		128,799,889	51.4503%	823,204,800	71,707,72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上述股份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东诚药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东诚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① 可调价期间，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即 12.15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② 可调价期间，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东诚药业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即 12.15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5) 调价基准日

东诚药业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东诚药业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调整后价格

东诚药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缓解后续上市公司偿债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迪科核药房建设项目、购置厂房和办公楼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具体用途和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8,300	16,244
2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8,000	8,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4,000	4,000
合计		30,300	28,244

若最终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东诚药业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由守谊、鲁鼎志诚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的，由守谊、鲁鼎志诚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温昊、中融鼎新承诺：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若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若取得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新股时，持有安迪科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诚正、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的合伙人 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

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本人/企业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融鼎新代表的鼎融利丰 39 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私募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私募基金份额。本人以上份额锁定安排，最终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诚药业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安迪科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东诚药业	426,793.88	115,845.07	276,776.03
安迪科 48.5497% 股权的成交金额	77,679.52	8,969.27	77,679.52
安迪科 51.4503% 股权的成交金额	82,320.48	9,505.14	82,320.48
累积金额	160,000.00	18,474.42	160,000.00
安迪科 48.5497% 股权成交金额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	18.20%	7.74%	28.07%
累积成交额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	37.49%	15.95%	57.81%

注：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东诚药业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按照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160,000 万元计算，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48.5497%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77,679.52 万元，占东诚药业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 51.4503% 的股权，应以累积金额 160,000.00 万元计算，占东诚药业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守谊先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对方鲁鼎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先生同时为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由守谊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东益、鲁鼎思诚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其余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23日，安迪科医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持有的安迪科95%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耿书瀛等境内机构和自然人，同意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2、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3、2017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4、2017年10月15日，安迪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迪科医药集团将其持有安迪科9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8.5497%转让至东诚药业，46.4503%转让至耿书瀛、罗志刚、李毅志、李泽超、戴文慧、钱伟佳等6名境内自然人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等5家企业）。

5、2017年10月16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

6、2017年10月18日，安迪科取得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现金购买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东诚药业。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27日，中融鼎新作出基金管理人决定，同意代表鼎融利丰39号私募基金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其未来持有的安迪科1%股权

转让给东诚药业，并签署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2017年6月28日，南京世嘉融、南京壹维、南京玲华、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拟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3、2017年6月28日，南京诚正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4、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

5、2017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10月14日，天津玲华和天津壹维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东诚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将拟持有的安迪科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同意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宜。

7、2017年10月15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

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以及南京玲华、南京壹维等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天津诚正与南京诚正系同一法律主体，南京诚正在《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仍由天津诚正继续享有或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南京玲华、南京壹维分别将其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概括转让给天津玲华、天津壹维；各方一致同意，增加温昊作为《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项下受让方之一方，并按照《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8、2017 年 11 月 10 日，安迪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合计所持安迪科 51.4503%的股权受让予东诚药业以认购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 SUN STEP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10、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2018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13、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4、2018 年 3 月 30 日，东诚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8】558 号）。

二、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已完成资产过户事宜，安迪科也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诚药业直接持有安迪科 100% 股权，安迪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安迪科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后续事项

东诚药业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于 2020 年按照协议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剩余 13.6895% 股权的现金对价，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 13.6895% 的股权比例计算；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

发行股份完成后，东诚药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东诚药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等变更手续。东诚药业尚需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及于 2020 年按照协议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剩余 13.6895% 股权的现金对价；东诚药业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办理登记、上市；东诚药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东诚药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

否并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过程中，东诚药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南京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 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南京世嘉融、南京玲华、南京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等签署《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

2、2017年10月15日，东诚药业、交易标的股东（安迪科医药集团、天津诚正）、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NMT HOLDING、SUN STEP）、CNMT HOLDING 最

终权益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守谊、李毅志、耿书瀛、罗志刚、李泽超、钱伟佳、戴文慧、温昊、南京世嘉融、天津玲华、天津壹维、陆晓诚安、瑞禾吉亚、鲁鼎志诚、中融鼎新，以及原发行对方南京玲华、南京壹维等签署《关于〈关于转让安迪科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

4、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 SUN STEP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5、2018 年 2 月 9 日，东诚药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 SUN STEP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8 年 2 月 27 日，东诚药业与业绩承诺方与 SUN STEP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组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东诚药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诚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

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东诚药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诚药业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阙雯磊

任耀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